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MA3TGAB979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年7月9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末，尤尼泰振青拥有合伙人 42 名、注册会计师 21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7 人。

3. 业务信息

2024 年度，尤尼泰振青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2,002.4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7,201.6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877.47 万元。2024 年度为 5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674.0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0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尤尼泰振青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 3,136.29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5,9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尤尼泰振青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尤尼泰振青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季民，199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事务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启生，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末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正武，2009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2009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自 2024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事务所执业，现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

参与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5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季民、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启生近三年因执业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季民	2023年7月	行政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因谷麦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项目出具警示函
2	王季民	2025年4月	行政处罚	浙江证监局	因新亚制程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出具行政处罚
3	陈启生	2025年1月	行政监管措施	辽宁证监局	因梦网科技2021年、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等出具警示函
4	陈启生	2025年4月	行政处罚	浙江证监局	因新亚制程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出具行政处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正武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行情、实际审计服务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尤尼泰振青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了尤尼泰振青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可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尤尼泰振青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7 日